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年內收入約為人民幣1,529.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059.5百萬元)；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65.0百萬元)；
- 年內毛利率約為9.9%(2012年：6.1%)；其中製造業務毛利率約為12.0%(2012年：6.1%)；貿易業務毛利率約為4.8%(2012年：零)；
- 年內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經調整公允價值之非現金會計核算約人民幣1,816.0百萬元；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817.5百萬元(2012年：虧損人民幣271.3百萬元)，主要因可換股債券經調整公允價值之非現金會計核算約人民幣1,816.0百萬元所致；
- 年內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10.48分(2012年：每股虧損人民幣11.95分)，主要因可換股債券經調整公允價值之非現金會計核算約人民幣1,816.0百萬元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兆瓦	2012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貨運量			
製造業務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107.7	106.5	1.1
125毫米乘125毫米	—	9.4	-100.0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372.8	257.5	44.8
貿易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	314.8	2.7	11,559.3
太陽能組件	22.0	13.4	64.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更百分比
經調整EBITDA*	160,053	86,124	85.8%
集團間銷售硅晶片約207.6兆瓦(2012年：68.1兆瓦)，金額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49.8百萬元)，已分別於年內的收入對銷。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與建議收購無錫尚德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529,676	1,059,489
銷售成本		(1,378,441)	(994,507)
毛利		151,235	64,982
其他收入	7	45,189	30,529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8	(14,004)	(210,479)
研發開支		(13,854)	(15,5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860)	(7,645)
行政開支		(94,482)	(58,591)
融資成本	9	(44,162)	(74,733)
稅前利潤(虧損)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14,062	(271,521)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27	(1,815,998)	—
稅前虧損	10	(1,801,936)	(271,52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2	(15,557)	1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817,493)	(271,336)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15,641)	(186,347)
非控股權益		(1,852)	(84,989)
		(1,817,493)	(271,33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110.48)	(11.95)
— 攤薄		(110.48)	(1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40,859	1,265,832
在建太陽能發電站	16	5,847,313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7	57,420	50,218
已付保證金	18	1,179,121	29,03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709	11,514
於一年後到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21	—	8,317
		8,540,422	1,364,91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483	32,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1,310	241,238
可收回增值稅		132,476	84,220
預付供應商款項		74,111	19,33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7	1,293	1,122
可收回稅項		—	3,4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3,351	10,6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13,522	276,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07,614	17,280
		1,098,160	686,6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249,333	600,449
已收客戶按金	24	221,084	12,512
融資租賃承擔	25	329,827	27,215
稅項負債		17,827	—
借款	26	2,067,724	903,217
可換股債券	27	184,130	—
		7,069,925	1,543,393
淨流動負債	1	(5,971,765)	(856,6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8,657	508,217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390	12,892
儲備		1,759,821	477,656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1,777,211	490,548
非控股權益	31	4,012	(59,256)
<hr/>			
總股本		1,781,223	431,292
<hr/>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25,600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21,545
遞延收入	28	50,178	55,380
可換股債券	27	411,656	—
<hr/>			
		787,434	76,925
<hr/>			
		2,568,657	508,217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繳足資本／		可換股債券		法定	保留	總計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權益儲備	盈餘儲備	盈利(虧絀)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27)	(附註b)				
於2012年1月1日	12,892	320,283	203,964	—	24,974	114,782	676,895	25,733	702,628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186,347)	(186,347)	(84,989)	(271,336)
於2012年12月31日	12,892	320,283	203,964	—	24,974	(71,565)	490,548	(59,256)	431,292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1,815,641)	(1,815,641)	(1,852)	(1,817,493)
透過非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附註29)	3,169	884,163	—	—	—	—	887,332	—	887,332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	—	(14,178)	—	—	—	—	(14,178)	—	(14,178)
修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27(a))	—	—	—	2,119,094	—	—	2,119,094	—	2,119,094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27(b))	—	—	—	235,295	—	—	235,295	—	235,29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附註27(a))	1,329	178,180	—	(171,640)	—	—	7,869	—	7,86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	—	—	—	—	—	3,812	3,81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200	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c)	—	—	(133,108)	—	—	—	(133,108)	61,108	(72,000)
轉撥	—	—	—	—	5,770	(5,77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7,390	1,368,448	70,856	2,182,749	30,744	(1,892,976)	1,777,211	4,012	1,781,223

附註：

-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江蘇順風繳足資本及收購的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作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慣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除稅後利潤轉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需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於2013年3月28日，本集團收購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餘下45.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於收購後，順風材料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收購而產生的特別儲備約為人民幣133,10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1,801,936)	(271,521)
調整：		
利息收入	(5,562)	(7,936)
融資成本	44,162	74,733
外匯虧損	3,691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7,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87	79,83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79	1,122
解除與政府補助金相關之遞延收入	(5,237)	(4,358)
解除與售後租回安排相關之遞延收入	(2,331)	(2,331)
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虧損	—	3,006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	1,815,9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	(7)
存貨準備	5,227	7,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01	21,494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	7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7,483	89,728
存貨(增加)減少	(26,805)	34,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7,446	250,312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減少	(48,256)	28,164
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54,776)	(9,4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1,805	(145,128)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	208,572	7,808
結算外匯遠期合同	—	(10,764)
經營產生的現金	715,469	244,812
退回(已繳)所得稅項	1,538	(5,22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717,007	239,589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76,437	958,481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0,695	170,129
政府補助金收入	2,366	12,104
已收利息收入	5,562	7,936
土地使用權付款	(41,918)	7,789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3,351)	(32,31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13,522)	(998,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84,982)	(266,899)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3,109,4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	125
建議收購無錫尚德之已付保證金(附註1)	(500,0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2)	(131,456)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189,642)	(141,496)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2,950,724	974,394
非控股股東出資	200	—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3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87,332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的付款	(14,178)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102,209	—
已付利息	(99,749)	(79,964)
償還借款	(1,460,617)	(1,070,364)
認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收款項(定義見附註1)	100,637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7,898)	(25,00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72,0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3,666,660	(200,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94,025	(102,8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80	120,12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614	17,280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0層B單元。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2013年10月24日，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就建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加若干承諾收購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重整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收購無錫尚德的股本權益」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建議收購事項」)。根據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頒令，由於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無錫尚德於2013年3月20日進入清算重整。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法院頒令，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指定一名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無錫尚德的重整。

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日期」)，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無錫尚德的重整計劃(「重整計劃」)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江蘇順風將按照重整計劃所詳述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3,000,000,000元(「代價」)，以償付無錫尚德的債務及重整成本。作為回報，無錫尚德的股本權益將轉讓至江蘇順風或江蘇順風指定的實體。本集團已於2013年10月完成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該款項不可退款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已付保證金。

根據江蘇順風與管理人的進一步商討及應管理人要求，代價餘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須於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以便向債權人進行償付。為促進達成管理人的上述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已同意以其唯一個人身份向管理人轉讓代價餘額(「安排」)。

根據此項安排及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已於2013年12月19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eace Link Service Limited(「Peace Link」)向管理人轉讓人民幣2,500,000,000元。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該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該批准及本公司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就鄭先生所支付的人民幣2,500,000,000元承擔責任。倘獲得該批准及本公司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承擔有關代價餘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為支付應付代價，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13年11月29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集團計劃按面值發行總額最多達3,58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41,264,000元)的10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倘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建議收購事項無法繼續進行，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認購方承擔任何責任。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本公司預期將行使其終止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無條件同意，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將向本公司授出終止權。

鑒於有此特定終止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將建議收購事項定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有關「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通函。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前收到一名認購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支付的款項12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637,000元)，而若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並未發行，此筆款項乃不計利息及須予退還。該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17,493,000元，及截至該日止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971,765,000元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673,42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

就有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充足性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中作出以下聲明(其亦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自銀行取得的融資)以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本公司董事預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或本集團計劃的任何重大其後變動及假設可取得江蘇順風所尋求向無錫尚德提供的不同形式政府支持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錄得虧絀約人民幣7,863百萬元。預測短欠額主要來自本集團就其35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應付的款項。

人民幣7,863百萬元的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其35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招致的資本開支，有關款項根據就興建太陽能發電站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協議仍然為應付款項。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就其35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應付的款項提供資金：(i)透過向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ii)透過債券及／或股本發售支付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現時為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短欠額撥資的計劃涉及：

- 總金額約人民幣5,016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借款，以支付本集團餘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部分資本開支。於2013年，本集團取得合共人民幣2,178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以為其12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撥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四間金融機構進行討論或磋商，涉及本金額為人民幣5,016百萬元的款項，以就本集團的現有餘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融資。鑒於取得相關項目融資貸款的過往記錄，本公司董事對於本集團將能夠就其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取得銀行貸款感到樂觀；及
- 透過債券及／或股本發售合共籌資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以支付本集團的餘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餘下資本開支。倘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本金額為3,58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完成，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應用人民幣2,500百萬元支付餘下代價後，有關發行的剩餘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以及本公司擬將該人民幣328百萬元用於支付本集團餘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餘下資本開支。在此情況下，須透過債券及／或股本發售為應付上述需要而籌集的金額將相應減至人民幣2,519百萬元。本公司正與若干投資銀行進行秘密討論，以探討本公司債券及／或股本的條款及市場需求。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債券及／或股本集資籌集共人民幣1,950百萬元，而本公司對於將能夠透過資本發售集資感到樂觀。然而，倘未能實現，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他方式集資，例如透過進一步籌集銀行借款。

上文反映本公司現時為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短欠額撥資的計劃，乃根據目前市況及內部擴充計劃而制定。實行上述計劃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如當前市況及本集團與貸款人或資金提供者均接納的利率及條款。倘本集團能夠透過其他方式按更理想的條款取得融資，本集團將考慮運用其他融資方法，上述計劃可能因而改變。此外，上述融資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本集團之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無錫尚德之一系列重整事件(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包括於2013年12月19日完成自本公司及鄭先生分別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債務重組計劃(如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的重整計劃(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載)、於2014年2月27日完成以1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Suntech Singapore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為無錫尚德之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仍處於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以及尋求政府向無錫尚德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持將取得成功(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完成後，無錫尚德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繼續經營其業務，而無需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

倘建議收購事項無法完成，則已於2013年10月完成支付之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0元(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付款)將不獲退回，且建議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以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收款12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37,000元)將須退回予獨立認購方。然而，經考慮目前正在與金融機構磋商的新融資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鑒於成功獲得相關項目融資貸款的過往紀錄，本公司董事對於本集團將能夠就其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取得銀行貸款感到樂觀。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本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於融資債務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本集團無法自金融機構獲得新融資貸款，本集團將無法滿足其35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營運資金需求。這將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有關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允價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允價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根據現行市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允價值是一個出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允價值的披露資料載於附註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的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的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才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的修訂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的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解決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的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用披露為關聯方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類型合營安排的設立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進行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地，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必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往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資產

倘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或淨資產，收購成本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於集團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間分配。收購一間以收購資產入賬的附屬公司將不會確認商譽。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且同時達致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其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滿足以上收入確認條件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並不能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於租賃期末可取得其擁有權，則該資產按租賃期與其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太陽能發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即持作產生發電收入的太陽能發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產生發電收入而在建的太陽能發電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組件成本、許可申請、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於建設過程中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及其他成本。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於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太陽能發電站除外)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確認為本集團收入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來自符合規定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為借款成本(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原始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如未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有關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會通過準備賬戶作出扣減。準備賬戶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準備賬戶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財務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損益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於損益內之公允價值變更。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非衍生主體負債部分內含的提早贖回權，若其風險及特徵與負債部分密切相關，則不會與負債部分分開處理。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此外，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利潤。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其後期間，換股權衍生工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及其他內嵌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衍生工具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以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將該等財務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計。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判斷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440,859,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5,832,000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並無減值跡象(2012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87,708,000元，而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並無減值虧損)。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算。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11,310,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1,295,000元)(2012年：人民幣249,555,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1,494,000元))。

(d) 建議收購事項之保證金減值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不可退款保證金(「該保證金」)。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為建議收購事項的唯一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倘建議收購事項不繼續進行，該保證金不予退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很可能獲得批准及進行，故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就該保證金確認減值虧損。

(e)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減記該期間的存貨。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54,483,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5,227,000元)(2012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人民幣32,905,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7,223,000元)。

(f)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與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及EPC合同向供應商及EPC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可分別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及自EPC承包商收取的日後工程進度款。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EPC狀況及進度。當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不會如期歸還及供應商或EPC承包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作出減值。

於2013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4,111,000元(並無呆賬撥備)(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35,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62,000元))及就太陽能發電站EPC支付的保證金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14,799,000元(並無呆賬撥備)(2012年：無)。

(g) 遞延稅項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數額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の種類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981	239,5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51	10,6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3,522	276,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614	17,280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815,468	543,952
<hr/>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8,421	596,134
融資租賃承擔	329,827	48,760
借款	2,393,324	903,2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95,786	—
<hr/>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4,377,358	1,548,111
<hr/>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外幣計值。

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22、23及2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董事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同安排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9,376	7,566
港元	206,689	366
日圓	—	—
歐元	10,232	35,051
負債		
美元	(4,172)	(7,612)
港元	(1,110,193)	(1,394)
日圓	(4,273)	(11,819)
歐元	(1,494)	(12,585)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12年:5%)的敏感度。5%(2012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2012年: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發生5%(2012年:5%)的變動時,下列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而下列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733)	2
一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733	(2)
港元影響		
一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45,175	51
一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45,175)	(51)
日圓影響		
一如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166	591
一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166)	(591)
歐元影響		
一如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435)	(1,123)
一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435	1,12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已質押定息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2、26及27)。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2、25及26)。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務工具(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而言)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2012年：10個基點)及就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2012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如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2012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5,000元(2012年：人民幣27,000元)。

如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2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894,000元(2012年：人民幣4,151,000元)。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包括(i)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的責任(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及(i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收款銀行貼現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或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如附註21A所述)而支付轉讓予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票據。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十個(2012年：十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彼等全部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位於中國並從事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的銷售及製造。該等款項約為人民幣146,122,000元(2012年：人民幣131,592,000元)，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約98%(2012年：86%)。經本集團內部評估，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13年12月31日，存於四間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85%(2012年：86%)。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聲譽卓著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中國。然而，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通過密切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本公司董事亦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張資本。財務承擔的到期日將與債權人重新協商，並且如有必要，亦將作出資本擴張計劃變動。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8,421	—	—	—	—	1,058,421	1,058,421
融資租賃承擔	7.91	324,408	7,428	—	—	—	331,836	329,827
借款								
— 一定息	6.23	135,292	167,790	63,068	117,209	266,521	749,880	529,950
— 浮息	5.23	313,316	1,026,465	141,837	—	—	1,481,618	1,430,374
— 免息		433,000	—	—	—	—	433,000	433,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1.21	67,375	149,317	47,263	755,447	295,000	1,314,402	595,786
		2,331,812	1,351,000	252,168	872,656	561,521	5,369,157	4,377,358
於2012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134	—	—	—	—	596,134	596,134
融資租賃承擔	6.77	14,857	14,858	22,286	—	—	52,001	48,760
借款								
— 一定息	6.56	332,109	107,062	—	—	—	439,171	427,217
— 浮息	6.48	243,373	249,280	—	—	—	492,653	476,000
		1,186,473	371,200	22,286	—	—	1,579,959	1,548,111

除上表所示的款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可能須於未來六個月結算分別為人民幣18,252,000元及人民幣274,646,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758,000元及人民幣78,551,000元)的最高虧損風險，該等風險於附註21A詳述，乃由於本集團終止確認的具全面追溯權的已貼現票據及已背書票據安排而產生。

如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上述計入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將作出調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對手方訂立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該等安排的抵押品(如借款)乃於財務狀況表之相應附註中披露，且通常不會按淨額呈列。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下文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3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95,786	520,941

於201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包括股本、特別儲備、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保留虧絀在內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可換股債券、資本發行以及增加及償還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主席)(2012年:首席執行官,亦為一名董事)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投入太陽能發電業務,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交的內部報告乃按不同業務類別進行分析。本年度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

(2) 太陽能發電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		太陽能發電		總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外部銷售額	1,529,676	1,059,489	—	—	1,529,676	1,059,489
分類利潤(虧損)	89,268	(197,959)	(12,876)	—	76,392	(197,959)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5,562	7,936
— 外匯收益					586	739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24,316)	(7,504)
— 融資成本					(44,162)	(74,733)
除稅前利潤(虧損)及可換 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14,062	(271,521)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					(1,815,998)	—
除稅前虧損					(1,801,936)	(271,521)

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利潤(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2,408,413	1,747,198
太陽能發電	6,605,682	—
<hr/>		
分類資產總值	9,014,095	1,747,198
其他未分配資產	624,487	304,412
<hr/>		
綜合資產	9,638,582	2,051,610
<hr/>		
分類負債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1,464,115	668,341
太陽能發電	4,983,821	—
<hr/>		
分類負債總值	6,447,936	668,34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409,423	951,977
<hr/>		
綜合負債	7,857,359	1,620,318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作企業用途的一般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7(a))的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265,409	366,723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823,911	633,233
太陽能組件	85,541	54,710
太陽能硅晶片	354,815	4,823
總計	1,529,676	1,059,489

地域信息

按地域位置分析本集團應佔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97,188	922,895
加拿大	138,907	36,506
德國	29,019	39,882
馬來西亞	16,650	—
斯洛文尼亞	12,165	8,312
立陶宛	9,191	2,345
其他國家(附註)	26,556	49,549
總計	1,529,676	1,059,489

附註：於兩個年度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來自若干亞洲及歐洲國家。

於報告期末，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者)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信息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1,475	285,843
客戶B	154,110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62	7,936
政府補助金(附註)	26,659	13,565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5,667	1,868
分包加工費用	4,929	5,332
其他	2,372	1,828
	45,189	30,529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a)約人民幣21,422,000元(2012年：人民幣7,657,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就進行活動獲得的激勵款項；(b)約人民幣5,237,000元(2012年：人民幣4,358,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於損益內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攤銷的補貼及(c)零(2012年：人民幣1,550,000元)指為肯定本集團於2011年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的補助金。

8.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	7
外匯收益，淨額	586	739
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虧損	—	(3,006)
售後租回安排收益撥回	2,331	2,331
	2,913	71
其他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6,8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	(187,708)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虧損	—	(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801)	(21,494)
其他	(279)	(586)
	(16,917)	(210,550)
總計	(14,004)	(210,479)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建議收購無錫尚德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3,240	46,58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14	—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19,868	32,06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利息	8,965	4,808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412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25	—
總借款成本	124,124	83,454
減：資本化款項	(79,962)	(8,721)
	44,162	74,73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包括特定銀行借款及一般性借款組合產生的融資成本，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6.13% (2012年：6.71%) 計算。

10. 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8,584	2,008
其他員工成本	102,156	82,54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2	5,870
員工成本總額	116,982	90,422
核數師薪酬	2,350	1,5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378,441	994,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87	79,83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79	1,12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2,412	2,194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5,227,000元(2012年：人民幣7,223,000元)。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十四名(2012年：九名)董事各自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張先生」)(附註i)	—	751	6	—	757
王祥富先生(「王先生」)(附註ii)	—	320	6	—	326
史建敏先生(「史先生」)(附註iii)	—	1,454	18	1,286	2,758
盧斌先生(「盧先生」)(附註iv)	—	128	8	1,070	1,206
王宇先生(「王先生」)	—	191	8	1,053	1,252
湯國強先生(「湯先生」)(附註v)	—	—	—	—	—
錢凱明先生(「錢先生」)(附註vi)	—	550	2	—	552
岳洋先生(附註iv)	—	120	7	503	630
陳實先生(附註iv及vii)	—	66	4	556	6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蕭先生」)(附註i)	75	—	—	—	75
陶文銓先生(「陶先生」)	159	—	—	—	159
趙玉文先生(「趙先生」)	159	—	—	—	159
姜斌先生(附註v及viii)	67	—	—	—	67
葛明先生(「葛先生」)(附註vi)	17	—	—	—	17
	477	3,580	59	4,468	8,584

附註：績效獎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袍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史先生(附註iii)	—	590	23	—	613
王先生	—	16	—	—	16
魯建清先生(「魯先生」)(附註ix)	—	—	—	—	—
錢先生	—	542	23	—	565
湯先生	—	195	—	—	195
高瞻先生(附註x)	—	130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	163	—	—	—	163
趙先生	163	—	—	—	163
葛先生	163	—	—	—	163

	489	1,473	46	—	2,008
--	-----	-------	----	---	-------

附註：

- (i) 該等董事於2013年7月12日獲委任。
- (ii) 王先生於2013年9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iii) 史先生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彼由2012年3月29日至2013年9月2日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史先生於2013年9月2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iv) 該等董事於2013年3月29日獲委任。
- (v) 該等董事於2013年7月12日辭任。
- (vi) 該等董事於2013年2月7日辭任。
- (vii) 該董事於2013年9月2日辭任。
- (viii) 該董事於2013年2月7日獲委任。
- (ix) 魯先生於2010年8月6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彼於辭任前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x) 該董事於2012年12月11日辭任。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酬金合共人民幣604,00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2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2012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16	2,518
— 績效獎金	—	4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7
	934	2,98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52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0)
	19,752	(500)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19)：	(4,195)	315
	15,557	(18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2011年11月8日，江蘇順風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使得江蘇順風根據中國稅法可於2012年及2013年享有特惠稅率15%。因此，江蘇順風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1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年內所得稅費用(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801,936)	(271,521)
按中國稅率25%(2012年：25%)計算之稅項	(450,484)	(67,8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4,481	2,8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22)	—
往年超額撥備	—	(500)
過往確認之暫時差額撥回	—	3,94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4,427	60,426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	(9,065)	—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之稅務影響	(5,680)	1,001
年內所得稅費用(抵免)	15,557	(185)

1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43,459,000股(2012：普通股1,560,000,000股)計算。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於2013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2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在建 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84,953	760,957	3,475	2,383	574,927	1,426,695
添置	—	26,237	385	870	220,441	247,933
轉撥	60,588	69,771	—	—	(130,359)	—
出售	—	(145)	(131)	(12)	—	(288)
於2012年12月31日	145,541	856,820	3,729	3,241	665,009	1,674,34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收購(附註32)	—	—	638	9	—	647
添置	—	45,714	2,826	1,311	217,022	266,873
轉撥	345,489	281,212	—	—	(626,701)	—
出售	—	(10)	—	(5)	—	(15)
於2013年12月31日	491,030	1,183,736	7,193	4,556	255,330	1,941,845
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2,253	90,025	1,545	1,166	36,148	141,137
年內計提	4,780	73,977	623	453	—	79,833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5,649	54,058	—	160	97,841	187,708
出售時撇銷	—	(41)	(118)	(11)	—	(170)
於2012年12月31日	52,682	218,019	2,050	1,768	133,989	408,508
年內計提	10,368	80,951	713	455	—	92,487
出售時撇銷	—	(4)	—	(5)	—	(9)
轉撥	78,839	19,936	—	—	(98,775)	—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889	318,902	2,763	2,218	35,214	500,986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49,141	864,834	4,430	2,338	220,116	1,440,859
於2012年12月31日	92,859	638,801	1,679	1,473	531,020	1,265,83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樓宇	各自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5年

上述樓宇建於中期租賃項下的中國租賃土地。

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64,834,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8,801,000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所涉及的款項約人民幣378,165,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82,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並釐定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無需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12年底太陽能行業嚴峻及充滿挑戰的市況對業內產品的售價造成影響，本集團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使用貼現率12.0%計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根據行業預期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7,708,000元。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授之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6)。

16. 在建太陽能發電站

	在建太陽能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39,091
添置	5,708,222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5,847,313
	<hr/>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在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業務。於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完成試運營及成功實現併網並開始發電時，該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將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57,420	50,218
流動資產	1,293	1,122
	58,713	51,340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授之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6)。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18. 已付保證金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之保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9,685	17,763
太陽能發電站EPC(附註b)	614,799	—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c)	44,637	11,271
建議收購無錫尚德(附註d)	500,000	—
	1,179,121	29,034

附註：

- (a)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該筆款項指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予EPC承包商的保證金。該筆款項將於收到進度賬單時轉撥至在建太陽能發電站。
- (c)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的部分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於獲得土地業權且土地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 (d) 該筆款項指組成建議收購無錫尚德的代價一部分的不可退回保證金。

19.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款項		遞延收入	其他財務 負債公允		總計
	存貨撇減	撥備		價值的變動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18	—	10,176	1,164	(129)	11,829
於損益(扣除)計入	(253)	3,338	(2,365)	(1,164)	129	(315)
於2012年12月31日	365	3,338	7,811	—	—	11,514
於損益(扣除)計入	(86)	4,485	(204)	—	—	4,195
於2013年12月31日	279	7,823	7,607	—	—	15,709

附註：此乃指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補助金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取時已繳納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9,144,000元(2012年：人民幣34,686,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人民幣1,442,000元及人民幣17,702,000元(2012年：人民幣1,442,000元及人民幣33,244,000元)分別將於2016年及2018年(2012年：2016年及2017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69,311,000元(2012年：人民幣272,319,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約人民幣242,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84,000,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594	16,800
在製品	11,647	3,868
製成品	16,242	12,237
	54,483	32,90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010	172,006
減：呆賬撥備	(31,295)	(21,494)
	149,715	150,512
應收票據	29,996	47,9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31,599	51,071
	211,310	249,555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金額(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211,310)	(241,238)
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的金額	—	8,317

附註：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並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建設)簽訂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2011年就建設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向對方墊款4,000,000歐元(約人民幣33,271,000元)。於2012年3月，訂約方簽訂補充協議，共同協定該墊款將自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於2012年12月，訂約方簽署另一份補充協議及共同協定墊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將以下列方式償還：(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5月15日前支付，(i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7月支付，(ii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9月支付及(iv)1,000,000歐元及所有未償還利息須於2014年2月支付。該款項亦由對方的擁有人作擔保。3,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4,688,000元)(2012年12月31日：零)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而1,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419,000元)(2012年12月31日：4,000,000歐元)於2013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方的信貸質素良好，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一筆1,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17,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故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2年：最多180日)的信貸期。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4,841	23,326
31至60日	7,467	46,218
61至90日	1,025	29,140
91至180日	5,648	16,353
181至360日	8	28,423
360日以上	726	7,052
	149,715	150,512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466	5,226
31至60日	500	8,517
61至90日	10	11,480
91至180日	20	22,749
	29,996	47,97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及賬面金額總計人民幣3,568,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2,689,000元)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其後還款，並認為本集團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89日(2012年：124日)。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	55,504
31至60日	440	21,008
61至90日	1,025	6,192
91至180日	1,366	8,235
181至365日	8	1,024
1至2年	726	726
	3,568	92,689

呆賬撥備變動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1,494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9,801	21,494
12月31日	31,295	21,494

呆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狀況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已全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人民幣31,295,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94,000元)。

為呈報目的，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除功能貨幣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648	7,477
港元	—	334
歐元	8,428	34,522

21A. 轉讓財務資產

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及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兩者均具全面追溯權)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其應付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根據相關中國常規、規則及法則解除其應付其供應商款項之責任，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全部應付供應商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本集團就相關中國規則及法則項下結算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而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該等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日時不結算該等票據。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能承擔之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已背書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18,252,000元及人民幣274,646,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758,000元及人民幣78,551,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已向銀行貼現或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短期銀行融資向銀行質押之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	2.8%–3.0%	2.8%–3.5%
浮息	0.1%–0.4%	0.4%–0.5%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融資清償後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31%(2012年12月31日：0.01%至0.40%)計息。

為呈報目的，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除功能貨幣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728	89
港元	206,689	32
歐元	1,804	529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2,266,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762,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受中國政府控制，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415	177,818
應付票據	655,430	323,2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3,661	75,011
就太陽能發電站EPC應付款項(附註a)	3,177,307	—
其他應繳稅項	4,867	1,296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32)	90,357	—
認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收款項(附註b)(附註1)	100,6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659	23,080
	4,249,333	600,449

附註：

(a) 該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未能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時立即向獨立認購方退還。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2年：0至180日)，部分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340	86,169
31至60日	31,987	34,434
61至90日	8,633	16,375
91至180日	8,952	33,937
180日以上	503	6,903
	113,415	177,818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85,180	36,521
31至60日	60,695	76,775
61至90日	184,524	38,279
91至180日	125,031	171,669
	655,430	323,244

為呈報目的，以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除功能貨幣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172	7,612
港元	103,819	1,394
日圓	4,273	11,819
歐元	1,494	12,585

24.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估計已收取客戶按金額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通過交付協定合同數量的產品而結算，因此該金額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負債。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329,827	27,215
非流動負債	—	21,545
	329,827	48,760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機器。原定租期為4個月至3年(2012年：3年)。融資租賃承擔中包括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的款項人民幣306,4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零)。於該兩個年度，餘下融資租賃承擔按浮動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的110%計息。

	最低租金款額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1,836	29,715	329,827	27,21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2,286	—	21,545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331,836	52,001	329,827	48,76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09)	(3,24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329,827	48,760	329,827	48,760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329,827)	(27,215)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			—	21,545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40,324	868,217
其他貸款(附註a)	453,000	35,000
	2,393,324	903,217
有抵押	401,000	282,217
無抵押	1,992,324	621,000
	2,393,324	903,217
定息借款	962,950	427,217
浮息借款	1,430,374	476,000
	2,393,324	903,217
應償還賬面金額(附註b)：		
一年內	2,067,724	903,21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4,600	—
超過兩年	211,000	—
	2,393,324	903,217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2,067,724)	(903,217)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325,600	—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人民幣20,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元)的其他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6.1厘(2012年12月31日：6.1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433,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零)的餘額為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EPC撥資及作為經營的營運資金。

- (b)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合同所載的償還日期時間表釐定。

本集團付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50%至7.00%	2.40%至7.28%
浮息借款	2.26%至7.28%	3.22%至7.32%

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4,35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76,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為呈報目的，以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借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06,374	—

27. 可換股債券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3,717,000元)(「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年，並可按每股0.21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受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發行所限。

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以下方式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十週年(「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款額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有權以下列方式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以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款額贖回尚未兌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此對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修改如下：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及
- (ii)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0.214港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註銷的本金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於2013年2月28日首次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首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經上述2013年9月19日的修改，原財務負債已註銷，而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於變動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而權益轉換部分則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於權益列賬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經修改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權益轉換部分則於權益中保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而於各個日期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3年 2月28日	2013年 9月19日
換股價	0.214港元	0.214港元
市場報價	1.200港元	3.050港元
預期浮動	73.05%	77.04%
餘下有效期	20.00	19.45
無風險利率	1.450%	2.437%

於2013年12月5日，本金總額36,4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已被債券持有人轉換為170,093,458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對應負債部分共人民幣7,869,000元已相應對銷並計入儲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31%。

本年度內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
年內已發行	363,717	—	—	363,717
公允價值虧損	1,815,998	—	—	1,815,998
於2013年9月19日之變動	(2,179,715)	60,621	2,119,094	—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	3,894	—	3,894
年內轉換	—	(7,869)	(171,640)	(179,509)
於2013年12月31日	—	56,646	1,947,454	2,004,100

於2013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15,782,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期末十二個月內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5%。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利息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年後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按每股0.922港元(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事宜所限。於轉換返還之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一週年日至第五週年日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面額的20%，即186,100,000港元；及
- (ii)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五週年日後之一天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面額的100%。

本公司有權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一週年日至第五週年日期間，贖回不多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面額的20%，即186,100,000港元；及

(II)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五週年日後之一天至到期日期間，贖回不多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面額的100%。

未償還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0.67%。

於本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年內已發行	503,197	235,295	738,492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5,943	—	35,943
於2013年12月31日	539,140	235,295	774,435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348,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於自期末當日起12個月內贖回2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呈報分析如下：

	首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總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5,782	—	168,348	—	184,130	—
非流動負債	40,864	—	370,792	—	411,656	—
	56,646	—	539,140	—	595,786	—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a)	48,432	51,303
融資租賃(附註b)	1,746	4,077
	50,178	55,380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一項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2,366,000元(2012年：人民幣38,202,000元)，主要與補償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該金額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於機器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在相關資產可用年內攤銷至收入。
- (b) 於2011年，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就本集團之若干機器簽訂一項銷售及租回安排，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元。銷售及租回交易導致出現融資租賃人民幣6,990,000元，即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即交易本金)超過該機器於安排日期的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3,010,000元的部分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安排合同期內攤銷。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1,000元(2012年：人民幣2,331,000元)自遞延收入轉出，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5。

2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於2013年10月10日之增加(附註a)	5,000,000,000	50,0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560,000,000	15,600,000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的額外股份(附註b)	400,000,000	4,00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附註27(a))	170,093,458	1,700,935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2,130,093,458	21,300,935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17,390	12,89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經股東於2013年10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本年度進行普通股非公開發售。於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2.8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4,178,000元後之籌資所得款項淨額為1,102,1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3,154,000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之人民幣3,169,000元及人民幣869,985,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年內，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170,093,45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8,549	583,005
其他應收款項	176	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	16
	2,648,834	583,23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2,016	9,9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70	24,443
可換股債券	595,786	—
	737,172	34,370
淨資產	1,911,662	548,8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390	12,892
儲備	1,894,272	535,969
總股本	1,911,662	548,861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20,283	233,968	—	(13,833)	540,4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49)	(4,449)
於2012年12月31日	320,283	233,968	—	(18,282)	535,9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72,611)	(1,872,611)
透過非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884,163	—	—	—	884,163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4,178)	—	—	—	(14,178)
修改首批可換股債券(附註27(a))	—	—	2,119,094	—	2,119,094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註27(b))	—	—	235,295	—	235,29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27(a))	178,180	—	(171,640)	—	6,540
於2013年12月31日	1,368,448	233,968	2,182,749	(1,872,611)	1,894,272

31.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5,733
分佔本年度之虧損	(84,989)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59,256)
分佔本年度之虧損	(1,85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2)	3,812
非控股股東出資	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61,108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4,01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附註：於2013年3月2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收購順風材料餘下45.45%的股權。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順風材料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有關非控股權益的債務結餘已對銷。

32.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33個實體之大部分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6,407,000元。於該等交易中，本集團已收購其中21個實體90%至99%的股權，及餘下12個實體100%股權。由於該等實體仍處於太陽能發電站發展階段(有關電站尚未開始運營)，且於收購當日並無存在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因此該等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已收購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太陽能發電站	139,091
太陽能發電站EPC保證金	51,7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5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94
其他應付款項	(24,912)
	<hr/>
	240,219
非控股權益(附註b)	(3,812)
	<hr/>
	236,407
總代價，以：	
已付現金代價支付	146,050
應付代價支付(附註c)	90,357
	<hr/>
	236,407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6,05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94
	<hr/>
	(131,456)
	<hr/>

附註：

- (a)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9,002,000元，該金額亦指總合約金額。
- (b)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 (c) 應付代價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場地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1	67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平均年限為一年。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收購土地租約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673,423	182,035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附註)	69,133,393	1,203,259
	70,806,816	1,385,294

附註：於2013年4月18日，本集團已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西藏框架協議」)。根據西藏框架協議，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並於西藏框架協議日期起計未來十年內就發展年產能15吉瓦的光伏產業園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

於2013年9月，本集團與(i)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紅星二場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據此，本集團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將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5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投資人民幣60億元；及(ii)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訂立一份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將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1,0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投資人民幣100億元。

除上文披露的資本承擔外，倘建議收購事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附註1所述鄭先生就建議收購無錫尚德已付之代價餘款人民幣2,500,000,000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於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就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6. 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22所載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附註25所載之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外，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向多間銀行質押總賬面金額人民幣71,229,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3,428,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87,733,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44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以作抵押品。

37.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	租賃開支	1,629	—

附註：天成之90%總股本由一名董事之家族成員持有。

於本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266	5,515
績效獎金	3,182	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49
	11,574	6,07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2014年1月，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簽訂貸款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同意提供總本金額人民幣530,000,000元之貸款予本集團，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太陽能發電站作抵押。貸款本金及利息將分16年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4年3月1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500,000元收購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勁動力」)的18%股本權益，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燃料電池領域。上海恒勁動力主要從事燃料電池技術及相關新能源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2013年12月31日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順風香港	香港 2011年8月16日	100%	100%	100%	100%	500港元	投資控股		
江蘇順風 (附註a)	中國 2005年10月10日 為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988,317,000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 能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2013年12月31日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順風材料 (附註b)	中國 2011年9月21日 為外商獨資企業	100%	54.55%	100%	54.55%	人民幣2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
江蘇順風光電 電力有限公司 (「順風電力」)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為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	100%	100,000,000美元 (附註c)	製造及銷售太陽 能產品及提供相關 安裝服務
順風光電投資 (中國)有限 公司 (附註d)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00%	—	100%	—	84,186,000美元	投資控股
江西順風光電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	—	100%	—	人民幣45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江蘇新漢瓦 綠色建材 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3年6月19日	65%	—	65%	—	人民幣65,000,000元	研究、開發及製造 太陽能材料； 提供太陽能相關 服務
青海順風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16日	100%	—	100%	—	10,000,000美元	太陽能發電
克州百事德 新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f及i)	中國 2012年4月18日	100%	—	100%	—	人民幣15,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焉耆新奧太陽 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g及i)	中國 2012年6月1日	99%	—	99%	—	人民幣16,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平羅中電科 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3年4月12日	100%	—	100%	—	人民幣1,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肅南裕固族 自治縣中能 產業園有限 公司 (附註h及i)	中國 2013年1月4日	100%	—	100%	—	人民幣2,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附註：

- (a) 江蘇順風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集團重組後自2011年9月26日起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江蘇省政府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證書，於2013年2月3日，總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7,317,000元增至人民幣988,317,000元。
- (b) 順風材料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集團重組後自2013年3月31日起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該款項已悉數繳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521,000元)。
- (c) 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該款項已悉數繳足(2012年12月31日：15,000,000美元)。
- (d) 註冊資本為280,000,000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已繳資本為84,186,000美元，餘額須於成立之日起兩年內悉數繳足。
- (e)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已繳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餘額須於成立之日起兩年內悉數繳足。
- (f)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已繳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餘額須於成立之日起兩年內悉數繳足。
- (g)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已繳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餘額須於成立之日起兩年內悉數繳足。
- (h)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已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餘額須於成立之日起兩年內悉數繳足。
- (i) 通過年內收購資產新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2。

截至年底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529.7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059.5百萬元增加44.4%。本年度毛利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幅為132.6%。收入及毛利的增加主要是源於貨運量的增加及太陽能電池片平均加工成本的減少。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增加109.8%至817.3兆瓦。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816.0百萬元進行非現金會計核算，集團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17.5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71.3百萬元增加569.9%。

2013年，本集團成功經過大規模併購擴張、行業整合，將業務延伸到太陽能發電領域，形成完整的產業鏈。集團目前已由國內領先的優秀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商，發展成為佔據中國太陽能發電已裝機容量重要市場份額的綜合一站式太陽能光伏企業。為了加快清潔高效能源的開發，支援中國低碳發展和遏制在光伏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中國政府已經制定一個重要目標——在未來三年裡，太陽能發電能力在原來基礎上增長四倍至35吉瓦，並加速提升高轉換效率太陽能電池片的產量。鑒於中國政府的相關措施，我們預期中國的太陽能產業將邁向一個高容量的和長期規範的龐大市場。

作為行業的領頭羊，集團抓住中國太陽能產業整合的契機，大膽開拓，成功收購多項太陽能發電項目，於2014年3月前預計年設計總裝機容量達2,608兆瓦。目前，集團的目標是在2016年前實現共10吉瓦的併網年設計裝機容量。展望2014年，集團力爭實現4吉瓦發電量併網發電。於回顧年內，集團在併網接入上成就卓著，合共已成功就太陽能發電站實現年設計產能890兆瓦的併網，超過集團最初的預期能力。

2013年，本集團作出一個重要決策——收購破產的無錫尚德。無錫尚德是尚德電力的重要生產設施，曾是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面板銷售企業之一。該宗交易吸引了來自全球的注意力。於2013年11月15日，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有關無錫尚德的重組計劃。收購無錫尚德對於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長期發展及規劃具有重要意義，集團藉此可獲得無錫尚德的生產設施及其於太陽能光伏市場的專業技術和管理。繼而，集團將能夠通過提高生產能力和加強太陽能電池片生產中的科技創新來增強其上游業務，所有這些優勢均將有助於我們在2016年前完成建設10吉瓦太陽能發電站的大規模發展計劃。

這些重要成果進一步夯實了集團的雄厚基礎，使集團躍身成為中國乃至亞洲地區領先的一站式太陽能光伏企業。

2013年，對於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製造行業來說，全球商業環境仍然充滿許多挑戰，尤其是太陽能產品的出口仍然受制於美國和歐盟反傾銷制裁措施的威脅。然而，於2013年下半年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開始呈現復蘇信號，此乃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出扶持太陽能產業的一系列政策，加大推動太陽能電力發電規模，對能於2013年下半年成功安裝並在2013年底前併網的項目給予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的上網電價補貼。此外，中國和歐盟已於2013年8月就中國太陽能面板產品反傾銷爭端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中國太陽能面板出口市場將面臨一個新的發展機遇。

展望及鳴謝

儘管全球市場依然挑戰重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懈努力進一步鞏固太陽能光伏發電能力，提高上游生產能力，加強技術創新，提高轉換效率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此外，集團也將進入分佈式太陽能市場領域發展。為了進一步鞏固集團在中國太陽能市場的領先地位，集團將以無錫尚德的全球業務和市場定位，強化海外市場的拓展，並從長遠上把自身打造成為中國乃至亞洲地區領先的一站式清潔能源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開拓電力存儲及其他形式的可再生或清潔能源業務。集團對發展成為領先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企業的願景滿懷信心。

為充分反映本集團完全一體化的光伏業務模式及其發展成為領先、卓越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企業的未來發展戰略，集團擬將其名稱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順風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本集團是一家完全一體化的光伏集團，我們相信，新公司名稱可提供更清晰的企業形象，並展現我們於清潔能源行業的全球地位。

另外，於2014年3月，我們以人民幣36.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恒勁動力」)的18%股本權益，旨在把業務拓展至燃料電池領域。上海恒勁動力主要從事燃料電池技術及相關新能源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為實現零排放的高效發電，我們相信，收購上海恒勁動力將為我們帶來巨大優勢，藉進軍新清潔能源領域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隨著清潔能源逐漸取代污染嚴重的化石燃料能源，以解決內地嚴峻的環境污染問題，我們將可從中國龐大的市場需求中受惠。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通過我們對卓越的努力追求，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2014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3年標誌著本集團最重要的里程碑。年內，集團成功收購和整合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更令人鼓舞的是，集團已順利就所收購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實現光伏併網發電。於2013年取得的這些重要成果，為集團奠下堅實的業務基礎，並使集團發展成為中國以至亞洲地區領先的一站式太陽能光伏企業。

要實現可持續經濟發展，可持續能源的發展是必不可少的。2013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在未來三年年均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0吉瓦，實現總裝機容量增長四倍至35吉瓦的重要目標，以促進推廣清潔高效能源，支持低碳經濟的發展；同時建立一個強大的太陽能光伏產業，滿足國內市場、生產、銷售和服務系統的需求，減輕中國對出口的依賴。

2013年，為因應快速成長的太陽能市場，集團在太陽能發電能力和太陽能產品製造能力方面進行了強而有力的拓展。

太陽能發電

自2013年起，集團積極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隨著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初陸續完成電站收購，集團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市場的地位已躍升至一個重要的位置。

截至2014年3月23日，集團已實現年總設計裝機容量產能890兆瓦的併網發電，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為1,718兆瓦，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併網年設計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 (兆瓦) (附註)
新疆	540	160
甘肅	250	579
寧夏	30	180
河北	—	230
青海	20	100
內蒙古	—	300
江蘇	—	69
山東	—	100
陝西	50	—
共計	890	1,718

附註：本集團建造或營運自行設計的太陽能發電站須取得(其中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

於2013年12月，集團於併網發電上踏出成功新里程，在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陝西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現年總設計裝機容量890兆瓦的併網發電。

太陽能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2013年全球太陽能行業增長緩慢，但在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下，國內太陽能光伏行業進入一個健康有序的發展階段，2013年下半年該行業已迎來重要的反彈趨勢。政府提出未來三年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35吉瓦的目標，已經拉動了太陽能光伏產品的市場需求。政府規定，對能於2013年下半年完成安裝並在2013年底前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將給予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上網電價補貼，進一步促進了太陽能光伏市場的銷售增長。另一個利好因素是，中國和歐盟已於2013年8月對中國太陽能板產品反傾銷爭端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中國出口製造商將須保證進入歐盟地區的中國太陽能電池板每瓦0.56歐元的最低價格，以避免支付臨時反傾銷關稅。雙方亦協定，每年毋須徵收關稅的進口配額為7吉瓦。

就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硅晶片及相關太陽能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分部而言，於2013年，我們的貨運量為817.3兆瓦，其中包括製造業務貨運量480.5兆瓦(2012年：373.4兆瓦)及貿易業務貨運量336.8兆瓦(2012年：16.1兆瓦)，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389.5兆瓦的總貨運量上升109.8%。

於2013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45.0%，2012年則約為41.3%。於2013年，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24.6%，2012年則約為26.9%。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

於2013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83.8%，2012年則約為87.1%。於2013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16.2%，2012年則約為12.9%。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於2013年10月24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順風成功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競投收購無錫尚德。有關無錫尚德的重整方案已於2013年11月15日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審批，並訂於2014年4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於2014年4月7日，倘取得股東批准，無錫尚德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2014年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成功收購無錫尚德將有利於加強及輔助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拓展。無錫尚德的太陽能電池片年設計產能為1.6吉瓦，太陽能組件的年設計產能為2.4吉瓦。

融資活動

於本年度及2014年初，本集團獲得金融機構的持續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的大幅擴張撥付資金。除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亦成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該等額外資金為提高資金流動性及未來發展提供重要財務支持。

日期	2013年及2014年初的融資活動	原始貨幣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13年2月	可換股債券		449,400
13年8月	可換股債券		930,500
13年9月	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貸款	200,000	
13年10月	於香港提取銀行貸款		980,000
13年10月	配售新股		1,120,000
13年11月	於香港提取銀行貸款		300,000
13年12月／			
14年1月	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貸款	980,000	
14年1月	可換股債券		3,580,000*
總額		1,180,000	7,359,900

* 尚未發行。

展望

展望未來，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後，本集團將成為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綜合太陽能企業，並在長遠上致力發展為中國乃至亞洲地區領先的一站式清潔能源供應商。

為把握太陽能產業龐大的市場，集團計劃在2016年底前實現併網年設計產能10吉瓦的目標。展望2014年，集團正致力實現4吉瓦併網。有賴管理團隊的前瞻遠見，本集團相信透過2013年落實的一系列太陽能發電站收購及管理團隊的增強，已為達成上述發展目標建立良好的基礎。本集團作為中國高性能太陽能電池片的領軍製造商，隨著無錫尚德的產能逐漸恢復，本集團預期2014年其太陽能電池片總產能將達到2.2吉瓦，而太陽能組件總產能將達到2.4吉瓦。

太陽能是中國清潔能源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未來，本集團還將切入開發分佈式太陽能產品的生產，以進一步鞏固集團在中國太陽能市場的領先地位。在不久的將來，集團將充分利用順風和尚德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強大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太陽能的海外市場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0.2百萬元或44.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貨運量增加。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5兆瓦增加109.8%至本年度的817.3兆瓦。分部間銷售硅晶片約207.6兆瓦，金額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已於本年度的收入對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17.4%及53.8%，而太陽能組件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5.6%及23.2%。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5百萬元或20.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2元下調22.8%至本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5元，但部分被貨運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5兆瓦增加1.1%至本年度的107.6兆瓦所抵銷。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7百萬元或30.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23.9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5兆瓦增加至本年度的372.8兆瓦，然而，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5元下調11.6%至本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2元，部分抵銷了貨運量增加的效應。

太陽能組件的銷售

太陽能組件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或56.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貨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兆瓦增加63.0%至本年度的22.0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4.0元下調4%至本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9元所部分抵銷。

硅晶片的銷售

硅晶片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0.0百萬元或7,291.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兆瓦增加11,559.2%至本年度的314.8兆瓦。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本年度約83.8%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7.1%。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亞洲和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3.9百萬元或38.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7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運量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或132.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平均加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或48.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即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或96.3%至本年度之人民幣26.7百萬元。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1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5百萬元或93.3%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187.7百萬元，而於本年度並無產生。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11.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研究及開發之材料成本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107.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5兆瓦增加至本年度的817.3兆瓦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或61.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固定利率的借款。銀行貸款、應收票據轉售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或40.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轉售減少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直至2013年9月19日進行修改前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進行計算。於修改後，原財務負債已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7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0.4百萬元或563.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01.9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稅項支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江蘇順風於2011年11月8日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即根據中國稅法江蘇順風可享受特惠稅率15%直至2013年。江蘇順風於本年度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本年度末，該等實體仍產生經營虧損。

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本年度虧損

淨虧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6.2百萬元或569.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虧損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增加至本年度的-118.8%。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儲備充足的存貨水準以滿足客戶訂單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5.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2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11.6天(2012年12月31日：20.3天)。除非我們從供應商獲得具吸引力的報價，否則最佳存貨水準應為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約一個月銷量。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2.1天(2012年12月31日：75.3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信貸控制改善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15天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38.6天(2012年12月31日：68.7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供應商允許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有一個合理的支付期。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於2013年10月22日進行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2(2012年12月31日：0.4)，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5.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85.9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7.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百萬元)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93.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03.2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2年12月31日的205.4%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2.7%。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2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合共約人民幣416.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1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於2013年，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百萬元)，該借款乃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1%(2012年12月31日：6.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餘額人民幣433,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無)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述及附註15及附註17所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對獨立第三方的33間實體的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36,407,000元。由於該等實體於收購當日處於發展階段，且業務較為分散，故該等收購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3年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118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1,107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全年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全年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故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全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內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年內的年度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當中包括注意事項，惟不作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817,493,000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5,971,765,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1,673,42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調整。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pv.com>)刊發。年內的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一百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順風」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風材料」	指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尚德電力」	指	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為無錫尚德的最終控股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尚德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